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本校節約能源績優大樓表揚 頒發感謝狀

二、致詞及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校長遴選工作，順利完成，感謝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之主政。此次選舉非常平和，顯現本校校園文化非常優質，值得欣慰，期望繼續維持此優質文化，以為學校未來發展奠定優質之基礎。
2. 最近中部兩所大學之學生，都發生震驚社會之事件，一則在捷運隨機殺人，一則因愛情不順，殺了對方親人之事件，都是尚在就讀之大學生，真令人震驚與遺憾。請大家以此為鑑，日後多注意學生之言行，有機會多做溝通與交談，期望校內同學及行政一切都順利無事。
3. 已到畢業時節，最近各系所正在辦理相關謝師活動，希望大家樽節經費，勿過分放鬆，以避免傷害身體健康。
4. 最近帶領幾位行政同仁，參訪明道中學，學習校園建設議題，收穫很多；另外，也參訪明台高中、林家花園及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擴展同仁經驗與視野，意義很大。
5. 六月初將致贈名譽博士學位給畢業校友高瑞錚律師，高律師由師範生，轉讀法律專業，執業律師工作數十年，並在家鄉建設圖書館，造福學子，貢獻社會卓著，因此經由人文學院推薦，頒授第一號名譽哲學博士學位給他，將於六月六日上午舉行典禮。
6. 六月五日(星期四)晚上七點半在中興堂，音樂系舉辦大型音樂會，請鼓勵師生參加。

7. 英才教學大樓已於五月二十三日進行屋頂上樑典禮，期望工程能順利於期程中完成。

(二) 副校長報告

1. 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已順利選出，代理院長黃位政教授順利當選。理學院院長遴選正辦理中，目前推薦的二位候選人均十分優秀，應能於近期內順利選出。
2. 本校改制教育大學後第四任校長遴選，已經於5月6日由遴選委員會議投票產生，王如哲教授順利當選，我們表達祝賀之意！
3. 科技教育月首度熱烈開展，啟發校內外的廣泛共鳴，對校內的科技教育推廣，及連結中區高中或未來連結國中小的科技教育推廣和競技，深具影響潛力和校務發展成效。
4. 文創產業設計與管運學系北中部畢業展，作品創意精緻，具有連結職場和市場化的價值。美術系北中南部的畢業開幕首展，在大墩文化中心主要展廳盛大展出，作品頗具創意、功力和多元性，學生們的發展潛力均令人期待。
5. 語教系承辦第八屆柳川文學獎，已順利評選出各組優選作品，本獎項頗能鼓舞青年學子創作潛能，恭賀得獎的同學們。
6. 學校近期辦理的學術研討會、交流活動、研習營、招生活動和校院系的各項候選競選活動，均能順利和諧圓滿，很感謝師長同仁的參與和指導。
7. 校園資訊整合系統，為校務發展的重要工程，學校需要有整體性和前瞻性的規劃，計網中心努力逐步整合系統，推動小組貢獻智慧，師生同仁都抱持高度期待。
8. 校內各單位的業務橫向聯繫，請同仁秉持合理懇切的態度，充分溝通，合於情理法的有效處理。
9. 近期因天候因素，學生易產生壓力，部分大學發生學生不幸事件，請師長們適時紓緩學生情緒。

三、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至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有關近期中區大學學生發生之事件，本處諮商中心已於近日發送電子佈告欄請師長同仁，彼此互助關懷，並預定接續發送予學生，透過談話連結彼此、相互支持。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各單位如認為有例行性或廣告性質等不具重要性之公文應改以不掛號公文處理，請敘明屬性類別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簽送文書組憑辦。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簡任秘書良慶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為中國生產力中心委託合作103年度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訓練廠商，訓練輔導對象為就業保險人數5人以上50人以下之中小型企

業。歡迎各位老師與先進推薦適合之廠商名單。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一、依教育部通知本校 104 年度預算額度暫列數如下，較 103 年增加 100 萬元，本室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校管會決議，彙編本校年度概算各項報表，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審查需要，已依限填列 40 餘種彙總調查表送教育部彙整提送行政院在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補助額度 (A)	104 年補助額度 (B)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數 (C) = (B) - (A)
基本額度	437,272	437,272	0
績 效 型	13,000	14,000	1,000
合 計	450,272	451,272	1,000

二、本(103)年度 7 月底結案之科技部計畫即將到期，請主持人儘速依計畫核定清單執行，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國外旅費項目—請於期限內依程序規劃出國事宜。

(二) 已動支之項目，請檢據儘速核銷(發票日期務請確定於計畫期間內)。另多年期研究計畫，因按年分期撥款，請計畫主持人儘速依規定檢視各計畫支用百分比至 7 月時，執行率是否可達 70%(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俾利依規向科技部申請下年度款。請科技部各計畫主持人核銷經費時，**勿於計畫結束前始購置大量文具用品、耗材或非消耗品**，如因特殊原因必需購置，請敘明購置用途、原因及對計畫執行之助益以利核銷。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中心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一、103 年 6 月 5 日(四)晚上 7:30 假台中市中興堂辦理校長卸任感恩音樂會，邀請各單位主管撥冗參加，另請各系所推派 50 名學生參與。

二、103 年 6 月 6 日(五)上午 10:00-12:00 辦理頒贈高瑞錚律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 一、本院推薦高瑞錚律師擔任名譽博士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高瑞錚律師為本院第一位名譽博士。
- 二、今日（103年5月27日）下午15:30-17:20於求真樓音樂廳，邀請西藏生死書翻譯作者鄭振煌老師，講題為「前世今生的美麗與哀愁」，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理學院黃院長鴻博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今天（5月27日）下午兩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請委員儘量出席。

■ **討論：有關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通報及列管等相關處理防範事宜。**

- 一、請導師及系所平常多關心學生。
- 二、當學生狀況形成個案時，應立即轉請諮商中心列管並專案處理及協助。
- 三、鼓勵學生多關心彼此，如有異狀，應即通知導師、教官多加留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至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6次。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前經本校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查該次會議於會議上討論將教師員額試算表新增校長員額 2 名及管理學院得增置 0 至 3 名員額，惟會議決議未修正原要點。案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請人事室依該次會議決議，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在案。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新增第五點第(一)款：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

(二) 新增第五點第(八)款：管理學院得依實際發展需要，至多增置三名員額。

四、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教師員額試算表供參。

決議：

一、同意保留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

二、教師員額試算表中，教師員額扣除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3 人(員額修改為 0 人)、管理學院 3 人(員額修改為 0 人)、其他學院 3 人(員額修改為 1 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5 人(員額修改為 0 人)，共扣除 14 人，合計員額數為 205 人。

三、有關產碩專班、EMBA 班、IMBA 班等是否適度給予名額，由員額管控小組處理。

四、修訂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本校 89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8684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並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二)為符合上開相關規定，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學校主動薦送以公餘進修者，申請補助進修費用需具備之資格條件。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所稱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爰加註進修成績優良之衡量標準；另參照教育部職員參加國內進修實施要點規定，加註由各單位主管就進修案件與業務相關性及對業務推動之影響性進行審酌。

(四)依本室 103 年 3 月 7 日簽呈奉 鈞長核示案，將前開成績優良標準，由 70 分以上提高為 75 分以上。

附件：

- 一、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8684 號函。
- 五、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 六、教育部職員參加國內進修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檢陳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績效，並維護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學年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應評審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據以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教師於

當學年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第二條)

(二) 明訂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未達晉級標準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1、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者。
- 2、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
- 3、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
- 4、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者。
- 5、學年度內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者。
- 6、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7、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校教評會決議，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 8、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或其他行政規章規定，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三) 評定程序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參加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人員名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主管初評、院長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第四條第一項)

(四) 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明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後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第四條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草案說明表、草案條文、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校相關規定供參。

四、本案提行政會議諮詢相關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條文修改：

(一) 第二條「推廣服務」修改為「校內外服務」。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改為：「申請延長病假超過一年者」。

二、研議修改：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研議修改。

(二) 第四條有關送審程序，請將各層級教評會納入考量。

三、請人事室繼續研議修改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檢陳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自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1 次。

二、因本校推動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劃及加註各領域專長課程，上課節數大幅增加，擬由實驗計劃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校基教師)。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尚未明訂得以實驗計劃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故擬修正本校原要點。惟本次新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其身份性質究屬「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或為「計劃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有爭議。茲以本室擬列甲、乙、丙三案請委員討論：

(一) 方案甲：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不限定是否已具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其聘任方式與本校原校基教師相同，即經公開徵選及三級教評會審議。

1、理由：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基教師之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係將校基教師認定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另查本校專任教師及原校基教師之聘任皆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為使本校教師聘任制度

具一致性，故以實驗計劃經費聘用之校基教師仍依原校基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2、缺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若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其聘任時程較長。

(二) 方案乙：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限定為已具教師資格之人員，其聘任方式擬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後即可聘任。

1、理由：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其聘期係配合實驗計劃，屬臨時性質之教師，與一般校基教師之性質不同。另查部份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進用之校基教師亦有放寬僅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即可聘任之規定。惟是類人員若未具教育部之教師證書須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依本校相關規定，教師資格審定案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故限定應徵者須具教師證書。

2、缺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校基教師皆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若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僅經系教評會通過將造成本校教師聘任方式不一致。

(三) 方案丙：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聘任方式擬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後即可聘任，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理由：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屬臨時人員性質，係為執行實驗計劃所聘請之人員，與一般專任研究助理相同，尚無要求其具備教師證書。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方案係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2、缺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將於本校採計學分之正式課程授課，且其薪資係比照正式教師之薪資，若其未具教師資格，恐將影響學生受教權。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次，其中甲、乙、丙三案之差異係於第六點規定：

(一) 明訂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試聘教師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

超過六年。另明訂得以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第四點)

(二) 有關第六點擬列甲、乙、丙三案如下：

- 1、甲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2、乙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應具備講師以上之教師證書，其聘任程序授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
- 3、丙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聘用之人員，其聘任程序授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惟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若計畫期程低於一年以下者，其聘期得以契約另訂之。(修正第八點)

(四) 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其教師資格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修正第九點)

(五)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修正第十一點)

四、另有關於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能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申請升等，併請討論。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校相關規定各乙份供參。

六、本案提行政會議諮詢相關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繼續研議修改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5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103年3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103年4月2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二、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一、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會議記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至四。

決議：

一、條文修改：

- (一) 第一點修訂為：「本校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輔導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來校交換學生（以下簡稱交換學生），特訂定「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第六點刪除「至本校研修，」等字樣。
- (三) 第七點修訂為：「選課規定：交換學生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各系所導師學伴協助輔導辦理選課，大學部除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九學分，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二門課程，研究生修課規定另依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辦理，以及修讀有關台灣文化相關課程2學分。」
- (四) 第十點「大陸交換研修學生」修改為「交換學生」。

二、修訂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